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  
被 告 陳昌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昌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昌盛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0至11時許間，在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某水圳旁，飲用保力達藥酒、啤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29）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29日13時10分許，陳昌盛駛經臺東縣○○鎮○○路00號前時，因行車搖擺不定、停車腳步不穩為警攔查，並經察得身帶酒氣，乃復於同（29）日13時15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陳昌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

01 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  
02 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  
03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7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8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尤  
09 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8毫克，  
10 逾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非少，違反交通義務程度要非  
11 輕微，所為確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  
12 可，且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告  
13 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調  
14 查筆錄、個人基本資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及其  
15 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第1款】，各經：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交簡上  
17 字第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  
18 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2、本院以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  
19 2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3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2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6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7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江佳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0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